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2024年8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曲伟先生的辞职报告,曲伟先生因工作调整,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。辞职后,曲伟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曲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,曲伟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补选工作。公司对曲伟先生在董事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,对其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6日